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羈簡字第1號

原告 李致賢

上列原告因羈押法事件，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13年北所申字第4號申訴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羈押法第102條、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代表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應為之聲明，此亦為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所明定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羈押法事件，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申訴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因本件屬適用羈押法之簡易訴訟程序，依上開法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然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載明「原告」李致賢、適格之被告機關名稱及代表人姓名，亦未陳明起訴之聲明、提出決定書影本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。經本院於114年1月13日以114年度羈簡字第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,000元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於同年1月24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1、53頁)；惟原告迄今已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且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

單附卷足憑，堪以認定。是原告未依規定繳納起訴裁判費及
補正上開事項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法 官 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忠衛